

附件 2

2022 年度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应由本级别法院管辖和本地域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 依法受理符合本级别法院和本地管辖及委托的执行案件;

(三) 受理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等各类申诉,并依法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调解进行再审,处理涉诉信访;

(四) 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 管理、使用本院的司法警察力量,保证机关和押解人犯的安全,维护正常的审判执行工作秩序;

(六) 负责本院审判工作的管理监督、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七) 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法制宣传和业务培训;协同上级法院和区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八) 负责本院司法技术鉴定、通讯、网络信息等技术管理工作;

(九) 负责本院的内部监督和法官奖惩工作;

(十) 管理本院的经费、资产及采购物资装备;

(十一) 全面领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

(十二) 负责人民陪审员的培训、使用、考核、奖惩等相关工作;

(十三) 自觉接受上级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十四) 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

(十五) 完成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0 个, 包括: 办公室(督查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执行局。另设有五星法庭、东双河法庭、游河法庭、董家河法庭、李家寨法庭 5 个派出法庭和机关服务中心 1 个财政全供二级单位。

浉河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是浉河区法院本级, 机关服务中心是所属全供事业单位。本决算是本级与所属单位的汇总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12.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471.6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15.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1.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7.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12.57	本年支出合计	58	4,025.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4.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90.85
	30			61	
总计	31	4,216.62	总计	62	4,216.62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1. 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收入决算批复表

部门：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度

财决批复02表

金额：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12.57	4,112.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58.44	3,558.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558.44	3,558.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216.05	2,21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42.39	1,34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02	31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6.55	276.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97	141.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58	13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8.47	38.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8.47	38.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45	6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45	6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45	6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66	177.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66	177.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66	177.6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依据《收入决算表》（财决03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3表

金额：万元

部门：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度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25.78	2,926.62	1,099.1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71.64	2,372.48	1,099.16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471.64	2,372.48	1,099.16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216.05	2,216.05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55.59	156.43	1,099.1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02	315.0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6.55	276.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97	141.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58	134.5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8.47	38.4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8.47	38.4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45	61.4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45	61.4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45	61.4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66	177.6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66	177.6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66	177.66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依据《支出决算表》（财决04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政批复04表

部门：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度

金额：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12.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471.64	3,471.6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5.03	315.0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1.45	61.4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7.66	177.6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12.57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25.78	4,025.78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104.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90.85	190.8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4.0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216.62	总计	64	4,216.62	4,216.62	0.00	0.00

注：1. 本表依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5表
金额：万元

部门：信阳市海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度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04.05	0.00	104.05	4,112.57	2,926.62	1,185.96	4,025.78	2,926.62	1,099.16	190.85	0.00	190.85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4.05	0.00	104.05	3,558.44	2,372.48	1,185.96	3,471.64	2,372.48	1,099.16	190.85	0.00	190.85	0.00
20405			法院	104.05	0.00	104.05	3,558.44	2,372.48	1,185.96	3,471.64	2,372.48	1,099.16	190.85	0.00	190.85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2,216.05	2,216.05	0.00	2,216.05	2,21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4.05	0.00	104.05	1,342.39	156.43	1,185.96	1,255.59	156.43	1,099.16	190.85	0.00	190.8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315.02	315.02	0.00	315.02	31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0.00	276.55	276.55	0.00	276.55	276.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141.97	141.97	0.00	141.97	141.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0.00	0.00	134.58	134.58	0.00	134.58	13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00	0.00	0.00	38.47	38.47	0.00	38.47	38.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00	0.00	0.00	38.47	38.47	0.00	38.47	38.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61.45	61.45	0.00	61.45	6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61.45	61.45	0.00	61.45	6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61.45	61.45	0.00	61.45	6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177.66	177.66	0.00	177.66	177.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177.66	177.66	0.00	177.66	177.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177.66	177.66	0.00	177.66	177.6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7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批复表

财决批复06表

金额：万元

部门：信阳市海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75.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8.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52.63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25.89	30202	印刷费	7.3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35.3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09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2.12	30205	水费	2.9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58	30206	电费	34.2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61.1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4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9	30211	差旅费	32.1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7.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80.8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7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6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1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36.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4.9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8.47	30224	被装购置费	4.9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1.8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1.7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1.1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93.09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99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2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37			
人员经费合计		2,256.46	公用经费合计					670.15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8-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政批复07表
金额：万元

编制单位：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度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1. 本表依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9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8表

金额：万元

编制单位：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度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1. 本表依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1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4.00	0.00	54.00	0.00	54.00	10.00	48.96	0.00	43.99	0.00	43.99	4.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为 4112.57 万元，支出为 4025.7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450.64 万元，下降 1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含有区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 418.13 万元，下降 10.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含有区财政拨款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4112.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12.5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4025.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26.62 万元，占 72.70%；项目支出 1099.16 万元，占 27.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为 4112.57 万元，支出为 4025.7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450.64 万元，下降 1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含有区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 418.13 万元，下降 10.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含有区财政拨款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4025.78 万元。比 2021 年度支出减少 418.13 万元，下降 10.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含有区财政拨款支出。

(二) 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25.7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安全支出 3471.64 万元，占 86.20%；社保支出 315.03 万元，占 7.80%；住房保障支出 177.66 万元，占 4.40%；卫生健康支出 61.45 万元，占 1.60%。

(三) 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478.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25.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70%。其中：

1. 一般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794.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6.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部分办案经费列入其他法院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03.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5.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60%；**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类）法院（款）医疗保险（项）。**年初预算为 18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7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91.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9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26.62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2256.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670.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50%。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招待费开支缩减。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43.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50%，占“三公”经费决算的 9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70%，占“三公”经费决算的 1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5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5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费燃油费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43.99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费燃油费保险费。2022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7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招待减少。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9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办案业务性招待。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2 个、来宾 9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3.20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141.2 万元，下降 23.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有公务用车购置。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浉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对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

出总额为 4025.7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256.4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670.16 万元，项目支出 1099.16 万元，进行项目绩效自评 2 个，自评金额 350.50 万元。对所有资金合理规划预算，合理分配资金，严审申报资料及审核程序，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实行，所使用资金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 98%以上，全面及时完成年度总体目标。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进行项目绩效自评的项目有 2 个，一是办公办案经费，政府预算资金 154.5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50.27 万元，执行率 97.26%；二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政府预算资金 196 万元，全年执行数 196 万元，执行率 100%。对所有项目资金合理规划预算，合理分配资金，严审申报资料及审核程序，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实行，所使用资金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达到 98.63%，全面及时完成年度项目目标。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